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449**

采购项目编号：**FSGA22ZB0305**

项目名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449

采购项目编号：FSGA22ZB03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994,568.73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采购包预算金额：22,994,568.7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会展服务	陈列布展服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22,994,568.73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施工计划工期180天（不含试运行周期30天），其中设计周期8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期10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第81天起计。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任意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函，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所要求的企业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 510号） 文件规定的， 按其执行。】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联系方式： 0757-83336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天安中心3座1410

联系方式：0757-810194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东煜

电话：0757-8101948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旧馆，是全面展示佛山公安辉煌历史的公益性展览馆，也是佛山的特色地标展馆。历经多年，旧馆的展陈方式已经不能更好的适应现阶段观众需求，公众对于信息化、数字化、体验性等需求提升，迫使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推进。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是记载佛山公安历史、承载文化底蕴的重要阵地，是连接公安昨天、今天和明天的重要桥梁。为了更好将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所蕴藏的光荣历史向大众进行弘扬，以老馆内容为基础，通过新址重新布展的方式，对陈列内容及展陈形式进行全方位升级，展现佛山公安历史文物（如有）展品，还原历史场景，展现公安装备，将研学教育相结合，诠释人民警察的“自身铁骨”和“高尚灵魂”以及“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力争打造成佛山城市文化特色地标和中国警察文化特色地标之一。

项目建设规模：约2600平方米。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和警体训练场大楼的一至二层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994,568.730元，其中陈列布展及服务费用为22267664.5元，设计费为726904.23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功能区域：本项目陈列布展区域包括：常设展厅（序厅、光辉历程、警政肇兴、峥嵘岁月、改革发展、走进新时代）、临展区、多功能厅及藏品库房等（具体详见附件1）。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设计施工计划工期180天（不含试运行周期30天），其中设计周期8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期10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第81天起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支付比例100%。</b> 1、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1）合同生效后，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签约价<b>10%</b>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b>10%</b>；（2）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b>30%</b>；（3）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b>70%</b>并经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b>60%</b>；（4）项目完工且预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b>80%</b>；（5）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并完成结算，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b>97%</b>；（6）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b>100%</b>。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第三、四、五期款项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及发放情况证明，并经监理人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进度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进度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3、因供应商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gt;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第二、三、四、五、六期款项资金纳入以后财政预算安排，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支出）。</p>
------	---

验收要求	<p><b>1期：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b>（1）竣工验收程序启动条件：试运行不少于<b>30天</b>，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2）中标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b>14天</b>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3）采购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审批，并在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中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协助有关工作。采购人视实际需要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竣工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中标供应商应对该部分继续补足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和中标供应商确认，需要补足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可以留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情况报告，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情况报告上签名，采购人确认后出具验收报告。（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p><b>2、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 a、除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售后服务期有关义务外，是否已完整履行合同、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b、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c、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d、各项功能是否满足使用及设计要求； d、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e、是否已完成培训； f、试运行报告结论是否合格； g、其他验收要求及标准等。</p> <p><b>3、履约验收标准：</b></p> <p>（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3）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5）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6）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样品等。（7）国家、地方、行业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等。</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b>10%</b>,说明：<b>1、</b>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b>2、</b>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后<b>10</b>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推荐使用保函或保单）。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b>10%</b>。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审定结算后随本项目工程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到竣工验收合格时退回 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供应商违约，不能履行责任 逾期退还的情形：从逾期退还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b>0.1%</b>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b>2000元</b>。<b>3、</b>中标供应商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一、报价说明及要求:<b>1、</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b>22994568.73元</b>（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其中设计费为<b>726904.23元</b>（大写：柒拾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叁分），陈列布展工程及服务费为<b>22267664.5元</b>（大写贰仟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本项目采用固定折率报价，折率不随工作量增加、工期延长、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本项目投标折率最高限价为<b>100.00</b></p>

%。投标折率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2位小数（例如：**85.69%、91.2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陈列布展工程服务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组织专家评审、聘请相应专家顾问、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室内环境质量治理及检测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设计变更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展陈大纲、建筑图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分项报价表》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只要采购人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等中提到相关需求，虽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上没有列出，供应商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其中，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陈列布展工程服务费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陈列布展及配套工程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5、** 因供应商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供应商的合同价格。

**6、**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及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固定折率承包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7、**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价作为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签约价，供应商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本项目预算经建设单位审定确认后，合同支付调整为按预算审定价支付。注：除特殊注明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综合单价”指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综合单价。采购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二、工期:**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2年**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设计施工计划工期**180天**（不含试运行周期**30天**），其中设计周期**8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期**10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第**81天**起计。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取得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调整），方案深化及调整取得使用方确认后**4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初步设计取得使用方确认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本阶段如有分包专项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其他专项设计单位。设计人延长设计周期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施工图设计通过取得使用方确认后**10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3、**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在**80天**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论合格；若**80天**内中标人的设计方案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1）** 解除合同；**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设计方案委托给其他设计单位。

**4、** 本项目要求必须在**180天**工期内完成设计

及施工，项目完工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30天，试运行期满，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工期不因节假日顺延。5、供应商应做好相关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其搭接计划，以确保按时完工。

三、关于预算及结算的相关要求及说明:1、中标价作为合同签约价。供应商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供应商编制的预算送审价及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2、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编制项目结算书（送审结算价不得突破中标价），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若被财政部门抽中复审时，则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未被抽中复审时则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违约责任: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10%的违约金；（2）采购人不按时支付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中标供应商计付利息。2.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1）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服从采购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采购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2）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采购人参照合同“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3）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中标供应商拒不限期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经采购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中标供应商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如中标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详见合同》4）对于监理人或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的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采购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中标供应商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5）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必须驻场办公，每缺勤一人次，从工程款扣除**2000**元。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中标供应商将承担违约罚款。

**（2）**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采购人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1）**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超过**20**天时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收取中标供应商违约金**2**万元；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则对超过**20**天部分按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收取中标供应商违约金**5**万元执行。**2）**中标供应商按上述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中标供应商仍不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中标供应商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还在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3）**由采购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中标供应商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2）**中标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装饰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材料检验报告方可用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发现**1**次，中标供应商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3）**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4）**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1）**中标供应商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采购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3）**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中标供应商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b.**发生重大事故，中标供应商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c.**发生较大事故，中标供应商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d.**发生一般事故，中标供应商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发生上述安全事故，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1**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

同。情节较轻的，给予1次一般违约处罚。（5）中标供应商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中标供应商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6）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采购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采购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7）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一般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20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100000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当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部分解除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供应商时即生效。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当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供应商时即生效，中标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6）赔偿损失。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违约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在项目款无法扣付，或扣除项目款会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时，采购人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中标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采购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中标供应商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经监理人、采购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5.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采购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中标供应商：

1）中标供应商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中标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采购人邮寄送达。

（3）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中标供应商立即生效。采购人邮寄送达文件一经投递即视为已送到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

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人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中标供应商。在异议审核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6.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7.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会展服务	陈列布展服务	项	1.0000	22,994,568.73	22,994,568.73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陈列布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建设目的</b></p> <p>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建设目的主要有：打造凸显地方文化内涵的警史博物馆、树立公安文化的佛山特色地标、成为了解佛山警史加强内部教育及展示警队文化的平台、承担社会教化功能、增强青少年的佛山公安归属感和荣誉感、充当佛山公安历史和地方文化精神的传播桥梁。</p> <p>建成后将成为佛山市党员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佛山禁毒教育合作基地，同时也将力争发展成为佛山特色地标场馆、智慧警务和警民互动之窗。</p> <p><b>二、各展区展厅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b></p>

序号	展厅名称	位置	备注
1	大门	一楼	
2	序厅	一楼	
3	光辉历程	一楼	
4	警政肇兴	一楼	
5	峥嵘岁月	二楼	
6	改革发展	二楼	
7	走进新时代	二楼	
8	警徽璀璨	二楼	
9	临展区	二楼	
10	多功能厅	二楼	
11	藏品库房	一楼	

### 三、招标范围

(一)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 完成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陈列布展配套工程: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内的装饰装修、电气、消防(局部改造)、暖通(局部改造)、给排水、网络覆盖、智能化、室内空气环境治理等确保实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

2. 陈列布展工程: 展具(展柜、展台、展托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品等)、雕塑、图文展板(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相关控制软件程序等)、博物馆专业照明系统、灯光控制系统、中控系统、视觉导览系统、馆藏展品管理系统等确保实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策划、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3. 相关服务: 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售后服务、展陈文案的英文翻译及校审等相关服务。

注: (1)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的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已按建筑施工图由建筑主体总包单位施工完成(现状详见附件3),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根据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需要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改造, 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各项功能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 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设计;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 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功能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3次的论证或评审专家会议,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由中标单位支付; 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3) 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阶段。

## 四、项目设计要求

### （一）方案设计创作实施要求及有关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展陈大纲、建筑图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成果必须经采购人确认，才能投入施工及制作。

4、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供应商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 （二）设计总体原则

综合考虑建筑、室内遥相呼应、融合一体；科学运用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辅助展品和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包括多媒体、互动装置、图文板、场景、沙盘、实物陈列、模型、展柜、雕塑等，将观赏性、科技性、教育性、趣味性、参与性、知识性突出艺术特色，但不局限于艺术的专业，将艺术与科学融合一体；打造一个完整的并具有社会科普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等功能与一体的专业性博物馆。

1、在设计中，要体现“三个性”：

（1）艺术性。所有艺术品除了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使之成为“佳品荟萃、陈设精妙”的艺术殿堂。

（2）科学性。所有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符合陈列展览的内在要求，综合运用灯光、色彩、视频、音效，恰当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提高体验感，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喧宾夺主，使之成为“国内一流水平”的陈列展览。

（3）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览场所。

2、本次布展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整体效果应符合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设计要求，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2）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观需求。

（3）对面积较大的共享空间及对声音传播要求较高的区域，特别是拟作为特种剧场的特殊展区应进行专项建筑声学设计，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4）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手法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5）高科技互动展项要求性能稳定，牢固耐用、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修及运行管理。

（6）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

、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空间环境的整体性。

(7) 提交的方案设计中，展陈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及说明。

(8)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9) 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 (三)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

(1)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2)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3) 布展设计区别其它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 2、图纸

(1)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2)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3)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

(4)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5)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6) 图文展板设计图。

(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8) 影片脚本、分镜头。

(9)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10) 展柜、展台设计图。

(11) 雕塑、浮雕设计图。

(12) 展品（实物或复制品）布置图。

(13) 本馆视觉导览系统设计。

(14) 灯光照明设计图。

(15) 展陈大纲深化文件。

(16) 馆藏展品管理系统软件设计文件。

(17) 其他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图。

#### 3、项目预算及结算文件。

#### 4、竣工图。

5、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 (2) 展馆VI系统设计；
- (3)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 (4)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 (5)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4份施工图纸纸质版资料以及1份CAD版原文件，竣工时提交不少于4份竣工图纸纸质版资料、1份CAD版原文件、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 （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专题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五）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采购人听取供应商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监理人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5、施工图须通过专业机构的图纸审查。

6、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项目预算价及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 （六）技术要求

##### 1、陈列布展工程

(1) 根据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陈展大纲，深化陈展大纲，落实陈展设计，突出主题内涵，结合展厅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各个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要充分融合现代技术手段和展示内容，兼顾展厅设计的个性化和普适性，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3)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4) 展柜和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5) 高科技互动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方案内容，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6)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也要考虑以人为本的原

则，保证适度和舒适度并达到文物（如有）保护的要求。

（7）材质选择须适应佛山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 2、陈列布展配套工程

（1）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如有）保护。

（2）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

（3）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 （七）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 1.展厅工程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

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4.1实施（全本强条）

#### 2.展柜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内

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2010（2013修订版））

文化部《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试行）规范》

### 3.照明设计依据: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IEC 60598-1-2014 GB7000.1-2015)

《统一眩光值》(CIE S008/E-2004)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注:以上规范或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版执行)

## 五、项目施工要求

### (一)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管理。

2、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供应商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供应商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4、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4、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5、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6、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7、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8、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 (三)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布展服务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 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络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 明确分部目标以总进度网络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责任书落实责任，以分头实现稳中有降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 按专业工程上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工程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工程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道工序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工程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网络计划的时间要求，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为月度、旬期和周度进度计划。

###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 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提出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 在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的推敲。

(3) 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 3、施工进度的控制

(1) 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管理团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技术负责人主抓分项工作。

(2) 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 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总负责人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听取关于施工进度问题的汇报，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解决工程施工内

部矛盾，对其中有关施工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计划调整意见。

(4) 各级管理人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施工。对于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 (四) 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

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 3、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6、凡列为质量监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 （六）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3、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4、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6、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采购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供应商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③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政府部门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供应商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外，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⑤供应商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供应商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⑥供应商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供应商制订，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供应商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供应商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 (九) 布展试运行要求

1、布展试运行是供应商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人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3、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4、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十) 检查与验收

1、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十一）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有供应商提供。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

2、培训要求：提供给佛山市公安局培训技术人员的服务，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十二）缺陷责任与保修**

#####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中标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若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中标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中标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中标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中标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中标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3. 保修**

###### **3.1 保修责任**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3.2 修复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缺陷责任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中标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中标供应商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中标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中标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3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采购人可以口头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3.4 未能修复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5 中标供应商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中标供应商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中标供应商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进场修复的时间。中标供应商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应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等规定。

## 六、材料（详见附件2）、多媒体展项、场景、艺术品、设施设备等的技术要求

### （一）展柜、展台

#### 1、总体要求

1.1 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1.2 展柜的主要结构要达到坚固耐用，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1.3 展柜应符合文物（如有）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如有）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1.4 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2、展柜用玻璃要求采用安全玻璃。

3、展柜安全要求

### 3.1 展柜安全基本要求

展柜产品设计尺寸偏差、结构安全应符合GB/T 3325-2017的要求。

### 3.2 锁具安全要求

- (1) 锁具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不易被人发觉。
- (2) 锁具要求操作简单方便、安全牢固。

### 4、展柜内板材、纺织物要求

4.1 与展陈部分直接接触的展柜内的背板、展台平面木制板材必须达到防火阻燃要求，同时要求环保、防霉菌、防变形。

4.2 展柜内使用的纺织物，原则上须是环保的亚麻布纺织物，符合GB 18401-2010中B级要求。

## (二) 专业灯具

1、展厅内除个别走道、设备间外，所有灯具原则上应选用博物馆专业照明灯具，未选用专业照明灯具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专业灯具应采用同类博物馆通用的展陈灯具，考虑博物馆节能与产品耐用,应用LED照明灯具。

3、博物馆专业照明设备灯具应为专业展陈类（非普通民用）成套产品，并符合GB/T 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等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 (三) 艺术品要求

1、要求专业美术院校教授团队或高级职称美术师专业团队制作（实施前需提供职称证明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确认）。要求施工制作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样稿、样板或小样等供采购人确认。

2、仿真人像:仿真人像制作材料原则上要求用硅胶制作，要符合历史人物性格特征，要做到造型到位、服饰精美、有皮肤感觉、可以以假乱真。

3、油画、场景制作：符合历史环境风貌，透视合理、立体感强，有身临其境之感。油画的修复、移动、安装要求保持原油画的完整性及艺术风格。其中专业厂家订制场景画需按采购人使用需求制作。

4、艺术浮雕：要求构图丰满，层次丰富，细致耐看，讲究丰富的艺术效果，在人的视觉上产生节奏感、韵律感和丰富的视觉空间效果。

5、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6、艺术创作必须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细化，根据使用方要求，创作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经采购人和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7、模型、雕塑由专业的泥塑技师进行制作，表面效果、着色处理由专业美工制作，达到主题所要呈现艺术效果。

8、其他装饰性艺术处理要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自然非遗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

如有) 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四) 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1、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 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手法, 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 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2、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 并付局部打样, 经采购人与业主确认后, 方可实施。

3、图文板表面平整, 字体、图片清晰, 安装方式合理。

4、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 科学性定义准确。

5、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 肉眼观看舒适。

6、图文版面符合展示内容要求。

7、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 达到适合观看高度。

#### (五) 艺术场景及创作实施要求

1、艺术场景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为依据, 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艺术场景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 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艺术场景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艺术场景中, 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 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所有艺术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 (六) 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1、展项的设备产品, 满足使用寿命长, 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 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 不得偏离, 不允许拼装或集成设备;

2、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 人性化的控制, 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 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 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 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能; 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程序须由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管理。

4、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 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 可逆性的修改,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

5、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 实现智能化控制, 集成度高, 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6、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需选配科学、合理, 用材适当, 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 且不易损坏, 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 表现形式得体, 工艺精良, 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 并富有创意。

## 七、其他要求

### （一）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

#### 1、1施工现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及生活场所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进出工地管理。建设工地封闭管理，严禁非参建人员及车辆进入。健全人员进出管理制度并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台账。

（2）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

（3）集中办公区域管理。保持办公区域室内空气流通和清洁消毒。

（4）集体宿舍管理。保持宿舍通风，每天清洁宿舍保持清洁卫生。

（5）食堂管理。保持食堂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并对餐具使用后进行消毒，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 2、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1）划分隔离区域。选择通风条件良好的独立房建作为建设工地临时隔离区域，隔离区域要备齐各种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

（2）备齐防疫物资。要提前配齐足够的防疫物资，要按 30 天满员使用配齐防疫物资。

（3）开展应急演练。编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防疫要求。

（5）一旦施工现场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立即启动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粤卫应急函〔2020〕136号）及《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执行（如有最新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 3、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中标供应商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认真学习贯彻各级疫情指挥部的最新防控政策和要求，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参建人员。

（2）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邮件、温馨提示信等载体，多方式多渠道提醒参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3）在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工地宿舍、工地食堂等场所张贴《工地八条》和“戴口罩、不聚集、常通风、勤洗手”等宣传标语。

### （二）保密要求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团队主要成员须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三)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力争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奖项（含特别奖、精品奖、单项奖、优胜奖等）。

2、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配合采购人提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奖项”申报奖

项所需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

**人员要求**

(一) 项目管理团队

-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 4、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5、供应商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供应商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如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注释所述的专业为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

:

序号	职务	人数	岗位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展览展示行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可由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
<b>设计管理团队</b>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专业为艺术类设计相关专业，从事相关陈列展览设计工作5年（或以上）
3	装修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从事相关装饰装修设计工作3年（或以上）。
4	展陈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美术学类相关专业，从事陈列布展设计工作3年（或以上）。
5	电气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自动控制类相关专业，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且有相关工作经验。
6	多媒体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专业，从事多媒体设计工作5年（或以上）
7	文案策划师	1	从事文案策划工作3年（或以上）
<b>施工管理团队</b>			
8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9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工作3年（或以上）。
1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	1	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专业，从事多媒体设计

2

	程 师		工作5年（或以上）
11	展陈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美术学类专业，从事相关陈列布展工作3年（或以上）
12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自动化类相关专业，需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且有相关工作经验。
13	机械工程师	1	专业为机械类相关专业，具有机械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4	专职安全员	1	专业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5	造价工程师	1	单位在编造价员，聘请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工程师，3年以上造价编审工作经验。
16	质量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装饰施工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17	材料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建筑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18	资料员	1	单位在编人员，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19	施工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注：1、相关专业指毕业证专业或职称证专业。

2、上述人员不可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以毕业证载明的毕业时间开始算。

★4、投标人须提供拟项目管理团队的承诺函，其中项目施工负责人另须附上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释：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房屋建筑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土建施工、土建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技术土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管理、施工技术与管理（土建）等专业。

（2）装饰装修相关专业是指与装饰装修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艺术、装饰或装修施工、装饰或装修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潢设计等专业。

（3）美术学类或设计学类或艺术设计类相关专业是指与美术学类或设计学类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绘画、雕塑、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装饰艺术、工业设计、装璜艺术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展览展示艺术等。

## （二）驻场人员

供应商应当根据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以下人员驻场：

序号	职务	人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设计和施工阶段均需驻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设计阶段驻场人员			
1	空间设计师	1	
2	文案策划师	1	
3	平面设计师	1	
4	影片及多媒体展项专业负责人	1	
5	造价工程师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开始驻场
施工阶段驻场人员			
1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如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时，设计和施工阶段均需驻场
2	施工员	1	
3	专职安全员	1	
4	机电工程师	1	
5	质检员	1	
6	资料员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投标折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p> <p>开户账号：15000102673954</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南海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1.投标保证金以非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其中，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2.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1.投标保证金以非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其中，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2.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如需开发票, 请于开标后5日内将收据扫描件及开票资料(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发送至 huaruichengfs@163.com, 联系电话:0757-81019488。发票默认邮寄到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其内容须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 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5)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 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其他说明: 由于招标文件格式固化, 现将《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修改为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证书或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交至采购人审核备案, 如发现实际情况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不符, 将没收其所有投标保证金。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否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

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

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肖东煜

电话：0757-81019488

传真：0757-81019488

邮箱：huaruichengfs@163.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天安中心3座1410

邮编：528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999763

邮编：52800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任意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函，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所要求的企业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 文件规定的， 按其执行。】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于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与设计理念（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以及设计方案深度进行评审：对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非常透彻，结合采购人需求书对项目功能定位和展陈需求理解透彻，设计方案整体理念既符合本展馆主题，又具有地方特色，各展览区域调性把握准确，得6分；对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有一定理解，结合采购人需求书对项目功能定位和展陈需求有一定理解，设计方案整体理念基本符合展馆主题，地方特色不够鲜明；各展览区域调性把握不够准确，得4分；对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未完全理解，针对对项目功能定位和展陈需求未能理解，设计方案整体理念不符合展馆主题，各展览区域调性把握不准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设计方案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 (10.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重点 亮点营造和表现的深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有效的设计方案，且提供了以下设计图纸：序厅、光辉历程、警政肇兴、峥嵘岁月、改革发展、走进新时代共六类的三维效果图每类各2张，得 6 分，每缺少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在满足上述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对设计图纸的设计内容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重点突出，设计效果有新意且视觉新颖，亮点和表现形式丰富，充分体现展陈大纲的主旨和地域特点，得4分；有重点，设计效果有一定新意，亮点和表现形式较为丰富，较能体现展陈大纲的主旨和地域特点，得2分；重点不突出，设计效果一般，亮点和表现形式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方案演示 (14.0分)</p>	<p>投标人提供时长8分钟以上（含8分钟）的演示片，文件为MP4或AVI的视频格式。演示片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分析、策展理念、平面布局、设计理念、空间效果、重点展项、配套设计（文创、展具、照明系统、网上展馆）、材料应用，视频须附上语音同步陈述讲解。投标人有提供上述部分视频演示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在提供上述视频演示的基础上，评委根据视频演示的内容对演示进行评价： 1、演示文件制作精良、创意突出表述完整、内容解读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到位，得6分； 2、演示文件制作较精良、创意较突出表述较完整、内容解读较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较为到位，得3分； 3、演示文件制作马虎、创意不突出表述不完整、内容解读不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不到位，无法体现方案的特色，得1分。； 4、不提供视频演示不得分。 注： 1、视频演示电子档一份应单独放入一个文件袋中（无须密封），在文件袋上标记“视频演示电子档”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字样。 2、视频演示电子档用 U 盘存储（一式二份，即提供均存有相同视频文件的U 盘二个），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当天8：30-9：30）到招标公告确定的开标室在开标现场将视频演示电子档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评标室播放。若由于视频演示电子档的自动播放视频文件在评标室均无法播放的，经评委确认后本评分项作 0 分处理。 3、投标单位须自行承诺，若因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文件无法播放或跟评标室电脑不兼容或U盘本身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播放，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将其承诺函与U盘放入同一文件袋中，若无相关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演示文件。</p>
	<p>动线规划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动线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游人动线分析）进行评审：动线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对平面布局、游人动线分析等均有详尽描述的，得5分；动线规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对平面布局、游人动线分析等均有描述的，得 3 分；动线规划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对平面布局、游人动线分析等均有简单描述的，得 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艺术场景设计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场景设计制作的构思准确性、合理性和艺术感染力，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审： 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手法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得5分； 构思立意较为准确，构图布局较为合理，制作手法较好，有艺术感染力，得3分； 构思立意差，构图布局一般，制作手法一般，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设计方案高科技项目的运用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高科技项目运用的表现力、性能、操作性、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审： 高科技项目运用合理、与内容结合程度高，形式先进新颖、操作简便，易于维护，对表现力、性能、操作性、维护性等均有详尽描述的，得5分； 高科技项目运用较好，与内容结合程度较好，形式较好，操作简便，较易维护，对表现力、性能、操作性、维护性等均有描述的，得3分； 高科技项目运用一般，与内容结合差，性能一般、操作复杂，难以维护，对表现力、性能、操作性、维护性等均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进行评审： 提供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有详尽描述的，得5分。 提供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有描述的，得3分。 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计划、售后服务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 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对维护保养计划、售后服务管理计划等有详尽描述，得 5分； 提供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对维护保养计划、售后服务管理计划等有描述，得 3 分； 提供简单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对维护保养计划、售后服务管理计划等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管理体系 (8.0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或博物馆或展览馆陈列展览工程施工等相关表述”的，每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互联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如未提供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获奖情况 (7.0分)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建并完成的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相关的展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2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建并完成的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相关的展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1分; 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建并完成的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相关的展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0.5分; 4.本项目最高得7分。说明: 1.提供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奖项的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按照最高等级的奖项计分。 4.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包含深化设计施工、DB、EPC项目。 5.独立承建并完成的项目指以投标供应商单独名义承接并竣工的项目, 分包项目和参建项目不包含其中。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认定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今独立承接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含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DB、EPC)业绩, 每项得2分, 满分10分, 无不得分。注: 1.提供同时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施工团队(2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个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4分。设计团队(2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艺术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个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4分。造价团队(1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二级造价师证书的, 得1分,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的, 得2分, 本项满分2分。本项目累计最高得10分。注: 提供以上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 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FSGA22ZB0305**

项目名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甲 方：           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FSGA22ZB0305          

甲 方：          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 1.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旧馆，是全面展示佛山公安辉煌历史的公益性展览馆，也是佛山的特色地标展馆。历经多年，旧馆的展陈方式已经不能更好的适应现阶段观众需求，公众对于信息化、数字化、体验性等需求提升，迫使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推进。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是记载佛山公安历史、承载文化底蕴的重要阵地，是连接公安昨天、今天和明天的重要桥梁。为了更好将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所蕴藏的光荣历史向大众进行弘扬，以老馆内容为基础，通过新址重新布展的方式，对陈列内容及展陈形式进行全方位升级，展现佛山公安历史文物（如有）展品，还原历史场景，展现公安装备，将研学教育相结合，诠释人民警察的“自身铁骨”和“高尚灵魂”以及“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力争打造成佛山城市文化特色地标和中国警察文化特

色地标之一。

项目建设规模：约2600平方米。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和警体训练场大楼的一至二层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994,568.730元，其中陈列布展及服务费用为22267664.5元，设计费为726904.23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功能区域：本项目陈列布展区域包括：常设展厅（序厅、光辉历程、警政肇兴、峥嵘岁月、改革发展、走进新时代）、临展区、多功能厅及藏品库房等（具体详见附件1）。

### 1.2项目建设目的

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建设目的主要有：打造凸显地方文化内涵的警史博物馆；树立公安文化的佛山特色地标；成为了解佛山警史加强内部教育及展示警队文化的平台；承担社会教化功能；增强青少年的佛山公安归属感和荣誉感；充当佛山公安历史和地方文化精神的传播桥梁；

建成后将成为佛山市党员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佛山禁毒教育合作基地，同时也将力争发展成为佛山特色地标场馆、智慧警务和警民互动之窗。

### 1.3各展区展厅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序号	展厅名称	位置	备注
1	大门	一楼	
2	序厅	一楼	
3	光辉历程	一楼	
4	警政肇兴	一楼	
5	峥嵘岁月	二楼	
6	改革发展	二楼	
7	走进新时代	二楼	
8	警徽璀璨	二楼	
9	临展区	二楼	
10	多功能厅	二楼	
11	藏品库房	一楼	

### 1.4招标范围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陈列布展配套工程：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内的装饰装修、电气、消防（局部改造）、暖通（局部改造）、给排水、网络覆盖、智能化、室内空气环境治理等确保实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服务。

2.陈列布展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展托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品等）、雕塑、图文展板（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相关控制软件程序等）、博物馆专业照明系统、灯光控制系统、中控系统、视觉导览系统、馆藏展品管理系统等确保实现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策划、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3.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售后服务、展陈文案的

英文翻译及校审等相关服务。

注：（一）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的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已按建筑施工图由建筑主体总包单位施工完成（现状详见附件3），本项目乙方应根据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需要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各项功能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乙方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设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功能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3次的论证或评审专家会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三）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阶段。

### **1.5项目设计要求**

（一）方案设计创作实施要求及有关说明

1、乙方在投标阶段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展陈大纲、建筑图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乙方的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确认，才能投入施工及制作。

4、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二）设计总体原则

综合考虑建筑、室内遥相呼应、融合一体；科学运用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辅助展品和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包括多媒体、互动装置、图文板、场景、沙盘、实物陈列、模型、展柜、雕塑等，将观赏性、科技性、教育性、趣味性、参与性、知识性突出艺术特色，但不局限于艺术的专业，将艺术与科学融合一体；打造一个完整的并具有社会科普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等功能与一体的专业性博物馆。

1、在设计中，要体现“三个性”：

（1）艺术性。所有艺术品除了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使之成为“佳品荟萃、陈设精妙”的艺术殿堂。

（2）科学性。所有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符合陈列展览的内在要求，综合运用灯光、色彩、视频、音效，恰当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提高体验感，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喧宾夺主，使之成为“国内一流水平”的陈列展览。

（3）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的观览场所。

2、本次布展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整体效果应符合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设计要求，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2）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观需求。

（3）对面积较大的共享空间及对声音传播要求较高的区域，特别是拟作为特种剧场的特殊展区应进行专项建筑声学设计，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4）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5）高科技互动展项要求性能稳定，牢固耐用、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修及运行管理。

（6）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

空间环境的整体性。

(7) 提交的方案设计中，展陈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及说明。

(8)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9) 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 (三)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

- (1)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 (2)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 (3) 布展设计区别其它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 2、图纸

- (1)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 (2)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 (3)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 (4)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 (5)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 (6) 图文展板设计图。
- (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 (8) 影片脚本、分镜头。
- (9)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 (10) 展柜、展台设计图。
- (11) 雕塑、浮雕设计图。
- (12) 展品（实物或复制品）布置图。
- (13) 本馆视觉导览系统设计。
- (14) 灯光照明设计图。
- (15) 展陈大纲深化文件。
- (16) 馆藏展品管理系统软件设计文件。
- (17) 其他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图。

#### 3、项目预算及结算文件。

#### 4、竣工图。

5、乙方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 (2) 展馆VI系统设计；
- (3)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4)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5)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甲方提交不少于4份施工图纸纸质版资料以及1份CAD版原文件，竣工时提交不少于4份竣工图纸质版资料、1份CAD版原文件、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四)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策展方案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专题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甲方听取乙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监理人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乙方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甲方和监理人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5、施工图须通过专业机构的图纸审查。

6、乙方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项目预算价及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六) 技术要求

1、陈列布展工程

(1) 根据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策展大纲，深化策展大纲，落实策展设计，突出主题内涵，结合展厅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各个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要充分融合现代技术手段和展示内容，兼顾展厅设计的个性化和普适性，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3)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4) 展柜和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5) 高科技互动项目的设计要依据策展方案内容，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6)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也要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 and 舒适度并达到文物（如有）保护的要求。

(7) 材质选择须适应佛山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2、陈列布展配套工程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如有）保护。

(2)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

(3)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七) 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1.展厅工程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4.1实施（全本强条）

## 2.展柜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2010（2013修订版））

文化部《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试行）规范》

## 3.照明设计依据: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IEC 60598-1-2014 GB7000.1-2015）  
《统一眩光值》（CIE S008/E-2004）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注：以上规范或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版执行）

## 1.6项目施工要求

### （一）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管理。

2、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乙方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4、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4、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5、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6、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7、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8、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 （三）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布展服务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络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明确分部目标以总进度网络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责任书落实责任，以分头实现稳中有降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按专业工程上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工程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工程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道工序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工程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网络计划的时间要求，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为月度、旬期和周度进度计划。

###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提出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在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中，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的推敲。

（3）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 3、施工进度控制

(1) 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管理团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技术负责人主抓分项工作。

(2) 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 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总负责人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听取关于施工进度问题的汇报，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解决工程施工内部矛盾，对其中有关施工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计划调整意见。

(4) 各级管理人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施工。对于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 **(四) 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乙方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6、凡列为质量监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 **(六) 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甲方要求的原则进行；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2、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3、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4、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6、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甲方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乙方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乙方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③乙方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政府部门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乙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⑤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乙方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⑥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乙方制订，甲方协助。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乙方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乙方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乙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 (九) 布展试运行要求

1、布展试运行是乙方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甲方和监理人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乙方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3、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4、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十) 检查与验收

1、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乙方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十一)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有乙方提供。

(3)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

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乙方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

2、培训要求：提供给佛山市公安局培训技术人员的服务，直到使用单位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若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3. 保修

#### 3.1 保修责任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3.2 修复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缺陷责任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3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3.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3.5 乙方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等规定。

## 1.7材料（详见附件2）、多媒体展项、场景、艺术品、设施设备等的技术要求

### （一）展柜、展台

#### 1、总体要求

1.1 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1.2 展柜的主要结构要达到坚固耐用，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1.3 展柜应符合文物（如有）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如有）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1.4 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 2、展柜用玻璃要求采用安全玻璃。

#### 3、展柜安全要求

##### 3.1 展柜安全基本要求

展柜产品设计尺寸偏差、结构安全应符合GB/T 3325-2017的要求。

##### 3.2 锁具安全要求

（1）锁具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不易被人发觉。

（2）锁具要求操作简单方便、安全牢固。

#### 4、展柜内板材、纺织物要求

4.1 与展陈部分直接接触的展柜内部背板、展台平面木制板材必须达到防火阻燃要求，同时要求环保、防霉菌、防变形。

4.2 展柜内使用的纺织物，原则上须是环保的亚麻布纺织物，符合GB 18401-2010中B级要求。

### （二）专业灯具

1、展厅内除个别走道、设备间外，所有灯具原则上应选用博物馆专业照明灯具，未选用专业照明灯具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专业灯具应采用同类博物馆通用的展陈灯具，考虑博物馆节能与产品耐用，应用LED照明灯具。

3、博物馆专业照明设备灯具应为专业展陈类（非普通民用）成套产品，并符合GB/T 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等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 （三）艺术品要求

1、要求专业美术院校教授团队或高级职称美术师专业团队制作（实施前需提供职称证明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要求施工制作前，乙方必须提供样稿、样板或小样等供甲方确认。

2、仿真人像：仿真人像制作材料原则上要求用硅胶制作，要符合历史人物性格特征，要做到造型到位、服饰精美、有皮肤感觉、可以以假乱真。

3、油画、场景制作：符合历史环境风貌，透视合理、立体感强，有身临其境之感。油画的修复、移动、安装要求保持原油画的完整性及艺术风格。其中专业厂家定制场景画需按甲方使用需求制作。

4、艺术浮雕：要求构图丰满，层次丰富，细致耐看，讲究丰富的艺术效果，在人的视觉上产生节奏感、韵律感和丰富的视觉空间效果。

5、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6、艺术创作必须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细化，根据使用方要求，创作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经甲方和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7、模型、雕塑由专业的泥塑技师进行制作，表面效果、着色处理由专业美工制作，达到主题所要呈现艺术效果。

8、其他装饰性艺术处理要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自然非遗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如有）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四）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1、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2、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并付局部打样，经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3、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4、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5、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6、图文版面符合展示内容要求。

7、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达到适合观看高度。

#### **（五）艺术场景及创作实施要求**

1、艺术场景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艺术场景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艺术场景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艺术场景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所有艺术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 **（六）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1、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不允许拼装或集成设备；

2、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能；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程序须由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管理。

4、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甲方的需求等；

5、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

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6、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 1.8人员要求

### （一）项目管理团队

-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 4、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5、乙方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乙方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如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注释所述的专业为准，乙方须提供下列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

序号	职务	人数	岗位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展览展示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可由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
<b>设计管理团队</b>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专业为艺术类设计相关专业，从事相关陈列展览设计工作 5 年（或以上）
3	装修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从事相关装饰装修设计工作 3 年（或以上）。
4	展陈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美术学类相关专业，从事陈列布展设计工作 3 年（或以上）。
5	电气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自动控制类相关专业，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且有相关工作经验。
6	多媒体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专业，从事多媒体设计工作 5 年（或以上）
7	文案策划师	1	专业为广告类相关专业，从事文案策划工作 3 年（或以上）
<b>施工管理团队</b>			
8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9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工作 3 年（或以上）。
1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	1	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相关专业，从事多媒体设计工作 5 年（或以上）
11	展陈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美术学类专业，从事相关陈列布展工作 3 年（或以上）

12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专业为自动化类相关专业，需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且有相关工作经验。
13	机械工程师	1	专业为机械类相关专业，具有机械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4	专职安全员	1	专业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5	造价工程师	1	单位在编造价员，聘请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工程师，3年以上造价编审工作经验。
16	质量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装饰施工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17	材料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建筑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18	资料员	1	单位在编人员，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19	施工员	1	单位在编人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注：1、相关专业指毕业证专业或职称证专业。

2、上述人员不可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以毕业证载明的毕业时间开始算。

注释：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房屋建筑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土建施工、土建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技术土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管理、施工技术与管理（土建）等专业。

（2）装饰装修相关专业是指与装饰装修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艺术、装饰或装修施工、装饰或装修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潢设计等专业。

（3）美术学类或设计学类或艺术设计类相关专业是指与美术学类或设计学类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绘画、雕塑、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装饰艺术、工业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展览展示艺术等。

## （二）驻场人员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以下人员驻场：

序号	职务	人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设计和施工阶段均需驻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设计阶段驻场人员			
1	空间设计师	1	
2	文案策划师	1	
3	平面设计师	1	
4	影片及多媒体展项专业负责人	1	
5	造价工程师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开始驻场
施工阶段驻场人员			
1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如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时，设计和施工阶段均需驻场
2	施工员	1	
3	专职安全员	1	
4	机电工程师	1	
5	质检员	1	
6	资料员	1	

## 人员名单（后附）

### 1.9其他要求

#### （一）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

#### 1、1施工现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及生活场所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进出工地管理。建设工地封闭管理，严禁非参建人员及车辆进入。健全人员进出管理制度并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台账。
- （2）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
- （3）集中办公区域管理。保持办公区域室内空气流通和清洁消毒。
- （4）集体宿舍管理。保持宿舍通风，每天清洁宿舍保持清洁卫生。
- （5）食堂管理。保持食堂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并对餐具使用后进行消毒，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 2、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 （1）划分隔离区域。选择通风条件良好的独立房建作为建设工地临时隔离区域，隔离区域要备齐各种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
- （2）备齐防疫物资。要提前配齐足够的防疫物资，要按 30 天满员使用配齐防疫物资。
- （3）开展应急演练。编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 （4）乙方须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防疫要求。
- （5）一旦施工现场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立即启动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粤卫应急函〔2020〕136号）及《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执行（如有最新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 3、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 乙方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认真学习贯彻各级疫情指挥部的最新防控政策和要求，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参建人员。

(2) 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邮件、温馨提示信等载体，多方式多渠道提醒参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3) 在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工地宿舍、工地食堂等场所张贴《工地八条》和“戴口罩、不聚集、常通风、勤洗手”等宣传标语。

### (二) 保密要求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团队主要成员须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需配合甲方力争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奖项（含特别奖、精品奖、单项奖、优胜奖等）。

2、乙方须负责配合甲方提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奖项”申报奖项所需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4《报价清单明细表》。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合同签订价	合同签订价： 人民币 小写：___元； 大写： 设计费： 人民币 小写：___元； 大写： 陈列布展工程及服务费： 人民币 小写：___元； 大写：
	折率	小写：__%； 大写：百分之___

	<p><b>合同总额内容</b></p> <p>1、合同总额包括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组织专家评审、聘请相应专家顾问、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室内环境质量治理及检测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设计变更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p> <p>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展陈大纲、建筑图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甲方采购预算。《分项报价表》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只要甲方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等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上没有列出，乙方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p> <p>3、乙方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陈列布展及配套工程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p> <p>4、因乙方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p> <p>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及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固定折率承包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乙方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p> <p>6、本项目乙方的投标价作为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价，乙方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本项目预算经建设单位审定确认后，合同支付调整为按预算审定价支付。</p> <p>7、注：除特殊注明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综合单价”指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综合单价。甲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p>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期</b></p>	<p>1、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2年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设计施工计划工期<b>180</b>天（不含试运行周期<b>30</b>天），其中设计周期<b>80</b>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期<b>100</b>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第<b>81</b>天起计。</p> <p>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b>20</b>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调整），方案深化及调整取得使用方确认后 <b>40</b>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初步设计取得使用方确认后 <b>20</b>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本阶段如有分包专项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其他专项设计单位。设计人延长设计周期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施工图设计通过取得使用方确认后<b>100</b>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p> <p>3、本项目要求乙方的设计方案必须在<b>80</b>天内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论合格；若<b>80</b>天内乙方的设计方案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解除合同；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设计方案委托给其他设计单位。</p> <p>4、本项目要求必须在<b>180</b>天工期内完成设计及施工，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b>30</b>天，试运行期满，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工期不因节假日顺延。</p> <p>5、乙方应做好相关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其搭接计划，以确保按时完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b></p>	<p>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p>

	付款方式	<p>1、甲方按以下程序支付：</p> <p>（1）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提交合同签约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10%；</p> <p>（2）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30%；</p> <p>（3）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70%并经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60%；</p> <p>（4）项目完工且预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80%；</p> <p>（5）项目完成终验后并完成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p> <p>（6）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p> <p>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p>2、第三、四、五期款项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及发放情况证明，并经监理人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进度款应专款专用，一旦甲方发现进度款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3、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p> <p>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p> <p>5、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gt;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p> <p>6、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p> <p>7、第二、三、四、五、六期款项资金纳入以后财政预算安排，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支出）。</p>
--	------	--

	付款要求	<p>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p> <p>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乙方名称一致。</p> <p>4、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履约保证金	<p>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p> <p>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推荐使用保函或保单）。</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p> <p>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乙方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审定结算后随本项目工程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如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到竣工验收合格时退回</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违约，不能履行责任</p> <p>逾期退还的情形：从逾期退还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2000元。</p> <p>3、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关于预算及结算的相关要求及说明</p>	<p>1、中标价作为合同签订价。乙方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乙方编制的预算送审价及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p> <p>2、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甲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甲方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p> <p>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项目结算书（送审结算价不得突破中标价），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甲方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若被财政部门抽中复审时，则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未被抽中复审时则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p>
--	------------------------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程序启动条件：试运行不少于30天，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甲方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审批，并在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乙方等有关单位，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协助有关工作。甲方视实际需要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竣工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乙方还应对该部分继续补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和乙方确认，需要补正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可以留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情况报告，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情况报告上签名，甲方确认后出具验收报告。

(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除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售后服务期有关义务外，是否已完整履行合同、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 b、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c、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d、各项功能是否满足使用及设计要求；
- d、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 e、是否已完成培训；
- f、试运行报告结论是否合格；
- g、其他验收要求及标准等。

## 3、履约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 (5)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6)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样品等。
- (7) 国家、地方、行业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等。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10%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按时支付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管理，对甲方、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不遵守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 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甲方参照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3) 乙方不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 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 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

经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 乙方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 直至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为止。而且, 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乙方违背投标承诺, 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的违约金额(元)
1	施工管理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50,000.00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	10,0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施工员	5,000.00
2	设计管理	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10,000.00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	5,000.00
3	质量及材料管理	更换材料员或质检员(质量员)	5,000.00
		更换其他人	2,000.00
4	设计和施工阶段投入驻场人员	每少1人	1,000.00
5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没有按甲方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 每少10%	10,000.00
6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没有按甲方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 主要设备每少1台	5,000.00
		没有按甲方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 一般设备每少1台	1,000.00

4) 对于监理人或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 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 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 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驻场办公, 每缺勤一人次, 从工程款扣除2000元。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罚款。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由甲方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 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时间不超过20天时每延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2万元; 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则对超过20天部分按每延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5万元执行。

2) 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 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 还在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 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 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 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 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装饰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材料检验报告方可用于本项目。乙方申请报验后, 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 发现1次, 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 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 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 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b. 发生重大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c. 发生较大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d. 发生一般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 甲方给予乙方1次严重违约处罚, 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 给予1次一般违约处罚。

(5)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 乙方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 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乙方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 经查实, 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甲方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 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

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0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0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5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项目款无法扣付，或扣除项目款会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乙方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甲方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乙方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乙方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甲方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 5.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甲方邮寄送达文件一经投递即视为已送到乙方。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人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 7.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设计要求》**

**附件2：《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3：《土建施工图》**

**附件4：《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5：其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449**

采购项目编号：**FSGA22ZB03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GA22ZB03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GA22ZB03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GA22ZB03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GA22ZB03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